

##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收益结转支付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得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结转日前前申购赎回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日为2023年6月16日(含)前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支付日期顺延至2023年6月16日(含)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19日(含)前。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政策、赎回费率等见《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赎回费率的通知》(财办字[2012]12号),投资者持有(或申购)基金份额者,从集合计划中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且不承担任何赎回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收取的手续费和相关投资者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结转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结转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7
相关比例	基础日基金份额可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82,906,538.31
本次收益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有关年度上次分红的时间	2023年6月30日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进行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派息发放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2023年6月19日,选择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行为不构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收益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不含2023年6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重庆湖跃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湖跃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湖跃股份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的《重庆湖跃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分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中证100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06

特此公告。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结转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结转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7
相关比例	基础日基金份额可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82,906,538.31
本次收益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有关年度上次分红的时间	2023年6月30日

税收政策的适用:《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8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0(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0,692	285,798	866,4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00,916,626	45,367,462	146,284,108
1.A股	100,916,626	45,367,462	146,284,108
三、股份总数	101,497,318	45,653,260	147,150,5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每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7,040,56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5.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特此公告。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5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3年5月26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5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内容:《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15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及被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6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前及时了结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股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后至至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业务。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情况,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

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买入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券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股票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每日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前及时了结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股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后至至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文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庆华》。因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不同,蔡建、李华有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张文栋、许庆华无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已披露的原公告声明文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文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庆华》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前: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更正后: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